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电气

编号：2017-031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 号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笔误，原公告中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”中“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”的第 2 项议案名称有误，需进行如下更正：

公告原文为：

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现更正为：

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22 日